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3 月 3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 電子設備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係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5 年 9 月發布。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

參照	
背景	1-5
範圍	6-7
議題	8
共識	9
生效日	10
過渡規定	11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由第 1 至 11 段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背景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7 段明訂，義務事項為導致現時義務之過去事項，企業除清償該義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9 段敘明，認列為負債準備者僅限於「獨立存在而與企業未來行為無關之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義務」。
- 3 歐洲聯盟「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規範收集、處理、復原以及在環境方面妥善處分廢棄設備，引發應於何時認列廢電機電子設備除役負債之問題。該指令區分「新」及「過去」之廢棄物，並區分私人家用廢棄物及非私人家用來源之廢棄物。新的廢棄物係與 2005 年 8 月 13 日後出售之產品有關。就該指令之目的而言，所有在該日前出售之家用設備皆被認定為產生過去之廢棄物。
- 4 該指令敘明過去之家用設備之廢棄物管理成本應由一段期間（衡量期間）內市場上該類設備之生產者承擔，衡量期間由各會員國之相關法律訂定。該指令敘明各會員國應建立一套機制，以使生產者按比例分攤成本，「例如，依該類設備製造商各自之市場佔有率之比例」。
- 5 本解釋中所使用之數個用語，例如「市場佔有率」及「衡量期間」，在各會員國相關法律所作之定義可能差異很大。例如，衡量期間之長度可能為一年或僅一個月。同樣地，市場佔有率之衡量及計算義務之公式，亦可能因各國法律不同而異。惟所有前述之例僅影響負債之衡量，而負債之衡量非屬本解釋之範圍。

範圍

- 6 本解釋對於在生產者之財務報表中認列歐盟「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下，有關銷售過去之家用設備所產生之廢棄物管理負債提供指引。
- 7 本解釋未規範新廢棄物亦未規範非私人家用來源之過去之廢棄物，此類廢棄物管

理之負債已充分涵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惟若國家法律對於新私人家用廢棄物係採用與過去之私人家用廢棄物相似之方式處理，則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至 12 段之層級以適用本解釋之原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層級，對於依類似於歐盟指令所明訂成本歸屬模式之方式課予義務之其他規章亦屬攸關。

議題

- 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被要求確定就廢電機電子設備之除役而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4 段(a)之規定認列廢棄物管理成本之負債準備時，何者構成義務事項：
- 過去之家用設備之製造或銷售？
 - 在衡量期間之市場參與？
 - 履行廢棄物管理活動時成本之發生？

共識

- 9 在衡量期間之市場參與，即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4 段(a)之規定之義務事項。因此，過去之家用設備之廢棄物管理成本負債，並非於產品之製造或銷售時產生。因過去之家用設備之義務係連結至衡量期間之市場參與，而非連結至該等將處分項目之生產或銷售，故除非且直到在衡量期間存在市場佔有率，否則並無義務。義務事項之時點可能亦與履行廢棄物管理活動並產生相關成本之特定期間無關。

生效日

- 10 企業應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本解釋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露該事實。

過渡規定

- 11 會計政策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處理。